

江西省发电

发电单位 省新冠指

签批盖章机平

等级 特急·明电 赣新冠指明电〔2021〕3号

赣机发

关于进一步加强冬春季和春节期间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赣江新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进入冬季以来，疫情防控形势日趋严峻，国外疫情加速扩散蔓延，国内疫情呈现零星散发和局部聚集性交织叠加的风险。特别是春节临近，人员聚集流动增加，疫情防控难度加大。为认真贯彻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和近期国家有关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进一步精准科学务实高效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全面织牢织密

共 15 页

疫情防控网，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准确分析研判疫情防控形势，进一步落实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防控策略，着力堵漏洞、补短板、固根基，保证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的常态化防控机制高效运转，持续强化重点人群、重点场所、重点环节防控和疫情处置，严格落实“两个尽量、两个严禁、两个一律”的总体要求，切实做到“三个管到位”，精准精细做好疫情防控各项措施，以万全之策应对万一可能，以万分准备确保万无一失，加固筑牢疫情防控的“铜墙铁壁”，坚决打好冬春季疫情防控主动战，持续巩固拓展疫情防控重大战略成果，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奠定坚实基础。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加强重点人群健康管理服务

1. 强化境外国外来（返）赣人员跟踪闭环管理。各地要积极主动摸排掌握境外国外来（返）赣人员信息，充分利用公安、外事等部门推送的信息数据，在境外国外来（返）赣人员入赣前做好有关衔接工作，确保落实闭环管理要求。境外国外来（返）赣人员在省内第一入境点实施 21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在集中隔离第 1 天、第 7 天、第 14 天、第 21 天各进行一次核酸检测，检测结果阴性的再居家医学观察 7 天，在居家观察第 7 天进行一次核酸检测。对第一入境点解除 14 天集中隔离抵赣人员，由入境

目的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全程闭环实施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在集中隔离第1天、第7天各进行一次核酸检测，检测结果阴性的再居家医学观察7天，在居家观察第7天进行一次核酸检测。对非法入境来（返）赣人员在抵赣后24小时内开展“核酸+血清抗体”双检测，双阴性的落实21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在集中隔离第1天、第7天、第14天、第21天各进行一次核酸检测，检测结果阴性的，同时移交公安机关处置。系统查找闭环管控中存在的漏洞，清单式列出风险点，表格化推进整改落实。

2. 强化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来（返）赣人员健康监测管理。各地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引导来（返）赣人员在抵赣前24小时主动向社区（村组）或单位报告，积极劝导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暂缓来（返）赣。加强乡镇（街道）、社区（村组）网格化管理，做好春节期间来（返）赣人员，特别是从事冷链货物相关工作的返乡人员、外来人员、来自中高风险地区人员等重点人群的信息登记、摸排、日常健康监测和精准分类管理工作，督促其做好日常健康防护，坚决防止高风险地区、高风险行业来（返）赣人员漏查漏报、漏管失控。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来（返）赣人员须持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对高风险地区来（返）赣人员，到赣后由属地县级疫情防控指挥部实行7天集中隔离，隔离结束时进行1次核酸检测，检测结果阴性的再居家健康监测7天，期满后如无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可有序流动；对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来（返）赣人员，到赣后第一时

间进行核酸检测，检测结果阴性的进行7天居家隔离，隔离结束时再进行核酸检测，检测结果阴性且无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可有序流动。

3. 强化国内疫情低风险地区来（返）赣人员健康监测管理。国内低风险省（自治区、直辖市）来（返）赣人员，若旅居的设区市（州、盟、地区）范围内有被精准划定为高风险地区的，入赣时须持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如不能提供的，到赣后须立即进行核酸检测；若旅居的县（市、区）范围内有被精准划定为中风险地区的，入赣时须持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如不能提供的，到赣后须立即进行核酸检测，上述人员核酸检测结果阴性，再查验健康绿码、测量体温正常，且无其他异常症状的，倡导其居家休息，坚持健康监测，非必要不出行，尽量不聚集、减少流动。国内低风险省（自治区、直辖市）来（返）赣人员，若从事进口物品搬运、运输、存储和销售等相关工作的，原则上劝导其在工作地休假或工作；如确需来（返）赣的，入赣时须持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如不能提供的，到赣后须立即进行核酸检测并确认为阴性者，再查验健康绿码、测量体温正常，且无其他异常症状的，须实行14天居家健康监测，每7天开展一次核酸检测，期间不聚集、不流动；居家健康监测期满后，倡导其居家休息，尽量不聚集、减少流动。其他国内低风险地区来（返）赣人员，暂可不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经查验健康绿码、测量体温正常，且无其他异常症状的，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可有序

流动，尽量不聚集、减少流动。

4. 强化冷链货物从业人员健康监测管理。以生产加工、搬运卸货、称重销售、餐饮服务等直接接触冷链货物，以及冷链货物从业人员、快递人员等“一对多”服务人员为重点，开展核酸检测全覆盖管理。建立上岗人员健康登记制度、掌握员工流动及健康情况，并严格落实各环节从业人员个人防护。对冷链货物生产经营单位、冷链寄递一线从业人员开展不少于每周1次核酸检测，新员工（临时从业人员）上岗前应进行核酸检测。上述人员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应及时自我隔离并向社区（村组）报告，社区（村组）要迅速按照疫情防控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处置。

5. 强化发热病人管理。单位、社区（村组）、家庭要加强对本单位人员、本辖区居民和本家庭成员的疫情防控政策宣传和知识普及，若有发热、咳嗽等患者，要立即引导其按相关规定到医疗机构就诊，不得隐瞒。各医疗机构要严格执行预检分诊制度，对预检发现的有发热或呼吸道症状的病人，应第一时间引导病人到发热门诊或发热诊室就医，并详细登记病人信息。发热门诊接诊发热患者时，要严格落实首诊负责制，详细询问、登记流行病学史，并立即对发热患者及其陪同人员开展核酸检测，在结果未明确前，实行单人单间隔离观察；必要时进行血清抗体检测，并结合病情进行血常规、胸部DR或CT等必要的辅助检查，尽快明确诊断。经发热门诊就诊筛查后，无需留观或住院的普通病人，应进行居家健康观察，由属地社区医务人员负责随访，重点监测

体温及呼吸道症状，如发现异常，立即送医院进一步诊疗。对确需转诊的发热患者，应与相应医院事先对接，并安排车辆转运，严格落实闭环管理。

6. 强化新冠疫苗安全有序接种。加强疫苗接种工作统筹部署，成立工作专班，稳妥有序推进本地区重点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在知情和自愿的基础上，力争做到应接尽接。加强组织动员，提高重点人群接种率，优化接种组织，统筹安排接种进度，细化人员培训、现场组织、接种禁忌摸排、异常反应处置、医疗救治等工作方案，形成周密合理可行的接种计划，确保在 2021 年 2 月 3 日前完成重点人群接种工作任务。落实免费接种政府统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二）着力抓好重点场所疫情防控

7. 强化校园疫情防控。精准有序组织各类学校错峰放假开学，妥善安排留校师生学习和生活，假期期间确保离校学生底数清、离校返校行程可追踪、家校协同有反馈。放假前组织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培训，指导师生在放假期间做好个人防护和健康监测，尽量减少到人群聚集和封闭的场所，避免到境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探亲旅游。培训机构要严格控制规模，保持培训场所经常性通风，严格做好入口体温检测、场所定期消毒等工作，所有师生员工培训期间必须全程佩戴口罩。

8. 强化服务行业疫情防控。旅游景区、娱乐场所、演出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图书馆、博物院、美术馆、电影院、

宾馆等要在场所入口处设置醒目、清晰的健康码和佩戴口罩提示，加强扫码、测温、佩戴口罩、通风、消毒等工作，落实“1米线”专人管理制度。出入人员必须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测体温、扫健康码，对未佩戴口罩者禁止入内。同时，做好老年人、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的服务引导和健康核验工作。采取限流、预约、错峰等措施严控接待规模，按照最大承载量或核定人数75%的限流开放，根据人流量适时采取限流措施，防止扎堆聚集。

9. 强化医疗机构疫情防控。严格规范发热门诊诊疗流程，落实发热患者预检分诊、首诊负责制和全程闭环管理要求。加强预约诊疗、分时段就医、线上咨询等医疗管理，有效分流进入医院人员，避免人员大量聚集。所有进入医院人员严格落实测温、扫码、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合理调整医疗资源，有序安排节日值班，正常开展临床科室门诊和住院服务，加强住院防护和探视管理，做好患者、陪护人员和医务人员等健康管理。定点医院原则上不探视、不陪护，非定点医院非必要不探视、不陪护。切实加强院感防控，严防医院内疫情发生和传播。

10. 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接诊管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规范设置预检分诊点，严格落实预检分诊制度。接诊医务人员必须详细询问患者病史，了解是否有发热、咳嗽、咽痛或胸闷等症状，发病前是否有境外国外、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或相关人员接触史，以及是否从事冷链货物相关工作，并作详细登记。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发热、咳嗽等患者信息要在1小时内向上级医疗机构报告。对发热病人，要立刻引导到发热诊室就诊，未设立发热诊室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严禁留诊、治疗发热患者，并引导患者到就近的发热门诊（基层机构发热诊室）就诊，指导患者及陪同人员做好防护措施，与其他人员隔离。设立发热诊室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严格落实首诊负责制，负责对发热患者采集样本和送检，并协助做好转诊等工作；在核酸检测结果未明确前，患者不得随意流动，落实留置观察。充分发挥农村三级网和医联体医共体作用，实行“村报告、乡采样、县检测”，对诊断不明确且不能排除新冠肺炎的患者，应当及时报告并负责转运到定点医院就诊。发热诊室要严格进行终末消毒，定期进行院内通风和消杀，做好医疗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置工作。医务人员要带头做好自身防护，积极主动投入基层疫情防控工作。

11. 强化特殊场所疫情防控。严格规范集中隔离场所管理，按照“三区两通道”标准规范设置，在两个以上检测机构通过不同设备和试剂，对集中隔离人员的样本进行平行检测。加强工作人员个人防护等技术培训和监督检查，规范处理隔离场所生活垃圾和医疗废弃物，防止交叉感染。严格落实养老院、福利机构、监所等重点场所封闭管理，完善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加强日常环境清洁、通风消毒、安全生产和个人卫生防护。加强特殊场所老年人、儿童、精神障碍患者、流浪乞讨人员、被监管人员等的健康监测和管理。

(三) 持续深化重点环节疫情防控

12. 强化源头查控。加强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建立传染病病原监测机制，发挥口岸、交通场站、药店、医院等“哨点”作用，加大“赣通码”普及应用力度，建立健全互联互通、灵敏高效的疫情监测预警网络，确保主动及时发现疫情。坚持“人、物、环境”同防，完善早发现机制，提高入境物品、存储环境、接触人员及零售药店购药人员的核酸检测覆盖面和频次，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加强对冷链食品进货查验和监管排查，做好冷链食品信息化追溯，实现常态监测、迅速追踪、精准定位和依法及时处置。严格落实冷库备案管理，做好进口冷链食品内外包装、贮存场所、生产加工设备等清洁消毒。从严从紧加强入境物品规范管理，落实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检测和预防性消毒工作方案，加强核酸检测和预防性消毒等工作。进一步加强入境物品相关工作人员防控，严格落实重点人群个人防护和健康监测，规范做好定期核酸检测，做到应检尽检。

13. 强化药店监管。加强零售药店（含连锁药店）药品销售监测和处方审核，每日必须对购买退热、止咳、抗病毒、抗菌素等药品的人员，全部进行实名信息登记，并进一步摸排购药人员信息，核查是否有境外国外、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或相关人员接触史，以及是否从事冷链货物相关工作，发现有发热、咳嗽人员力劝患者及时到就近指定发热门诊就诊，并在2小时内向属地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报告。规范处方药品管理，

做好处方登记和留存，提供用药指导。对退热、止咳、抗病毒、抗菌素等药品的销量进行动态监测，如发现销量有异常增加时，应立即按照相关要求报告。加强零售药店自身疫情防控，经营场所要设立测温点，张贴疫情防控宣传材料，从业人员要率先佩戴口罩，并提醒顾客佩戴口罩，加强营业场所的卫生清洁和消毒。

14. 强化交通监管。坚持“三同防、两畅通、一保障”（“人、物、环境”同防，人畅其行、货畅其流，保障春运）原则，优化运力调配，科学安排班次，合理控制客座率，10座及以上省际市际客运车辆和客运船舶应设置临时留观区，高、中、低风险地区客座率分别不超过50%、70%、90%，强化客运枢纽、火车站、码头、机场、旅游景区景点等重点区域运力投放和应急调度。及时增加进站口、安检、售票窗口、检票口等关键部位服务人员，提高人员通行效率，避免因扫码查验等导致旅客滞留和聚集，确保旅客合理有序流动。机场、车站、码头等交通站点要严格落实通风、消毒、测温、亮码、戴口罩等防疫措施，引导乘客不要或尽量减少在交通工具上用餐，做好旅途全程健康监测。积极开展联网售票、电子客票和定制客运服务。优化交通管控措施，为自驾车群体返乡返岗提供便利。加强防疫宣传，引导旅客自觉遵守各项防疫措施。

15. 强化人员聚集管控。按照非必要不举办的原则，严格控制大规模聚集性会议活动，50人以上活动应当制定防控方案，向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报批审批，对不符合疫情防控和安全要求

的活动不予批准。减少聚集性文娱活动，严格审批监管文艺演出、体育比赛、展览展销等活动，压减各类迎春活动，原则上不举办大型现场会议、培训及年会、团拜会等人群聚集性活动，严控节日祈福、庙会灯会等群众性活动。尽量减少不必要人群聚集活动，尽量不前往人员聚集场所，尤其是密闭场所。提倡家庭私人聚会聚餐等控制在 10 人以下，有流感等症状尽量不参加。

16. 强化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倡导在外务工经商人员留在当地过年，减少人员流动和旅途风险，做好从事涉进口物品和口岸装卸、搬运、运输等相关工作的返乡人员的信息排查、健康监测和网格化管理。加强机场周边、城乡结合部、务工返乡人员较多的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强化精细化管理。对机场入境物品和周边遗弃垃圾等进行集中管理，开展必要的预防性消毒。春节期间，全省农村地区要严控庙会、文艺演出、展销促销等活动，减少农村集市规模和频次，控制人流量；劝导农民群众不串门、不聚集、少外出，提倡“喜事缓办，丧事简办，宴会不办”；确需举办的活动，规模控制在 50 人以下同时做好防控方案，向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报批，由村委会负责监督登记参加人员基本信息并严格执行防控措施。严格落实宗教活动（民间信仰）场所疫情防控要求，严禁场所内集体性聚餐，暂停宗教场所聚集性活动。发动农村群众开展环境卫生整治，保持环境和家庭清洁卫生。指导村民勤洗手、随身携带口罩并定期更换，保持室内定期开窗通风，在人员密集、通风不良的封闭场所，应当正确佩戴口罩。

17. 强化个人自身防护。牢固树立个人是健康第一责任人的健康理念，倡导坚持合理社交距离、勤洗手、戴口罩、多通风、用公筷公勺和合理营养、适当运动、充足睡眠、心理平衡等良好卫生习惯和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减少春节期间不必要的走访和聚集活动。出现发热、咳嗽、咽痛等疑似感染症状的，要及时主动到就近定点发热门诊就诊，并主动告知 14 天活动轨迹及接触史；如在 14 天内去过境外或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有流行病学史的发热病人，不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须搭乘专车前往定点发热门诊就诊；其他发热病人，在做好佩戴口罩、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等防护措施后，可自行前往定点发热门诊就诊。

（四）全力做好疫情应急处置

18. 强化防控救治能力。加快推进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第三方检测机构核酸检测能力建设，加大检测服务供给，逐级配置机动检测力量，确有需要能实现 5-7 天完成全员核酸检测。完善医用防护类物资和生活物资应急保供预案，加强检测试剂和设备、防护用品、药品和救治设备等重要医用物资配置，加大对群众基本生活需求特别是节日物资需求的保障力度，确保防控物资和基本生活物资储备到位。加强检测技术人员培训和质量控制，确保检测结果准确可靠。选定符合呼吸道传染病防控条件、综合实力较强的综合性医院或传染病专科医院作为定点医院，推进定点医院和后备定点医院改造，重症床位数配置率不低于定点医院床位总数的 10%，加强医疗力量统筹，加大移动 CT 等设备

物资配备力度，定点医院须配备独立 CT。做好防控人员技术培训和演练工作。

19. 强化疫情处置能力。疫情发生后，各地疫情防控指挥部立即加强统筹领导指挥调度，根据疫情风险评估结果，科学划定风险等级，管控区域范围可精准划至最小单元（如居民小区、楼栋、自然村组等），依法依规按程序报批后及时采取交通管制、限制人员聚集、停工停业停学等措施。立即对管控区域内的人员进行采样和核酸检测，并逐步科学精准扩大核酸检测范围，争取最短时间将传染源追踪管理到位，防止疫情扩散。出现 10 人以上确诊患者，要在 48 小时内迅速腾空 1 所定点医院集中收治患者，确保“应收尽收、应治尽治”，对于医疗技术薄弱的定点医院要调派高水平医院组建医疗团队整建制接管病区。迅速组织调派疫情分析、流行病学调查、核酸检测、医疗救治、环境消杀、社区防控等工作队伍开展疫情防控，做好集中隔离、定点医疗机构救治等应对工作。要按照“四集中”的原则对患者进行规范化治疗，对重症和危重症患者实施“一人一策”的科学救治，坚持中西医并用，提高治疗效果。要及时公开发布疫情信息，疫情发生后 2 小时内进行网络直报，24 小时内完成个案流行病学调查。要完善疫情信息发布机制，一旦发生疫情，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要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 小时内召开新闻发布会，发生疫情的设区市每天都要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加强正面宣传和政策解读。

三、强化组织保障

(一) 强化责任落实。各级各部门要坚持底线思维，以高度的政治站位和强烈的责任担当，持续压紧压实属地、部门、单位、社区、个人“五方责任”，确保思想不松懈、机制不松散、责任不松动、防控不松劲，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各级疫情防控指挥体系要始终保持应急状态，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同志分兵把手，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实行疫情信息“日报告、零报告”制度，确保一旦发生疫情，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严禁迟报、谎报、瞒报。

(二) 强化措施到位。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各类企业的工作人员要减少不必要出行，避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坚持外出必批准，返回必报告。强化疫情防控督导检查，加强对重要环节、重点领域等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明察暗访，督促及时整改落实。要把“外防输入”放在重中之重，织牢织密疫情“防护网”，筑牢筑实病毒“隔离墙”，精准精细做好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确保不出现规模性输入和反弹，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三) 强化宣传引导。要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落实群防群控措施，打好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推进疫情、舆情、社情联判联动、综合管控，及时防范化解风险隐患。要加强疫情跟踪研判，强化舆情监测引导，加强网上辟谣打谣，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加强卫生宣传和健康促进，做好群众健康宣教工作，深入宣传卫生

健康理念，普及疫情防控知识，确保全省人民度过一个健康欢乐祥和的节日。

省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1年1月27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